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9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25379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○○縣○○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辦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本縣○○地政事務所○○年○月○日登記駁回字第○○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案外人○○所有之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：系爭土地）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收件字號○○資字第○○號受理審查後，認定本案遺囑之繼承人共有 5 人，卷內所附除訴願人等 4 人之證明文件外，繼承人○○○並未在登記申請書中簽名蓋章，亦未檢附現戶戶籍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申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不符合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之意旨應由繼承人全體會同申辦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故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登記補正字○○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依補正事項補正，原處分機關遂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登記駁回字○○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法院所公證之○○○遺囑正本係指定由○○○收執，故○○○為本遺囑之保管兼執行人，依民法第 1215 條，○○○有管理遺囑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，其所為之行為當然視為全體繼承人之代理。本案申請人○○○係以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過戶登記，非以「部分繼承人」身份來申請。是本案依法並不需要如地政事務所要求由「全體繼承人會同才能辦理」，而僅需由遺囑執行人○○○1 人申辦即可。
- (二) 民法第 1216 條規定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阻礙其職務之執行。故繼承人○○○不提供 97 年度土地所有權狀，已違反前述民法第 1216 條規定，地政事務所可依土地執行要點慣例，他共有人如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，應由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逕予公告註銷辦理。
- (三)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內容及立法精神，本案共同訴願人不論在人數或面積比例，皆遠超過該條之法定標準，甚至民法第 820 條亦已配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內容及立法精神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，故請原處分機關尊重遺囑人之法院公證遺囑及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精神辦理。
- (四) 土地案件只有申請人○○○1 人以○○○法院公證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申請，因申請人住臺北，故由住○○之○○○代理送件，與○○地政事務所所述係由訴願人○○○等 4 人所申辦不符。
- (五) 有關社會一般通用之辭典教本對「收執」2 字之解釋涵義，查國語日報辭典，「收」字涵義之解釋為：「把東西聚集存藏起來」、「接受」；「執」字涵義之解釋為：「照著

規定作事」，如「執行」、「執法」。次查語詞辭海，「收」字涵義之解釋為：「收取；接納」；「執」字涵義之解釋為：「執行」。因此遺囑中所謂：「交由○○○收執」之涵義即「交由○○○接受，照著規定作事。」及「交由○○○接納，執行」。故○○○是遺囑保管兼執行人已非常明確。

- (六) 有關政府公文書對「收執」二字涵義之字詞慣例，見「彰化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成立證明書」，此證明書亦有「收執」二字，若比照地政所之標準認定，申請人及對照人只是「保管人」而不是「執行人」，根本前後矛盾說不通，違反縣府本意。而依一般辭典教本之解釋涵義認定，就是要申請人、對照人「接受，照著規定作事」或要申請人、對照人皆是「保管兼執行人」才是縣府本意。
- (七) 共同訴願人請求依法調查證據，請遺囑見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代筆人○○○，共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至貴會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查明遺囑中「交由○○○收執」之真意為○○○即為「保管兼執行人」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之遺囑係為代筆遺囑，遺囑中只載明遺囑交由○○○「收執」，應屬民法 1212 條之「遺囑保管人」，而無同法第 1209 條「遺囑執行人」之適格，不適用民法 1215、1216 條之規定；本案繼承人依被繼承人之遺囑取得之土地為遺囑分割遺產，依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意旨，應由繼承人全體會同申辦。另本案繼承人為被繼承土地之原共有人，除繼承人○○○未會同申請外，未提出原權狀使登記機關以憑辦理，亦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者，於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原權利書狀，登記機關應就其權利應有部分之總額，發給權利書狀。」有所不合。

(二) 依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，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於辦竣繼承登記前，繼承人雖已取得該不動產物權，惟該土地應於繼承人登記後，始得處分。另依民法第 1151 條及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79883 號函：「本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（八九）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一六四七號函復略以：『將共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，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規定之適用，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』…」，是本案不適用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、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」、「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」、「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，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；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。」、「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。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。」、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」，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、第 1151 條、第 1194 條、第 1209 條第 1 項、第 1212 條、第 1215 條及第 1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土地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。」、「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三、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。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

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……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、「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者，於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原權利書狀，登記機關應就其權利應有部分之總額，發給權利書狀。」、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」，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、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6 條第 2 項及第 1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卷查本件中之遺囑係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所立之代筆遺囑，該遺囑中記載「…特立本遺囑並交由○○○收執。」，其中所謂「收執」之涵義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應為「收存」之意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亦為如此之解釋，而並非訴願人所稱「收納及執行」之意。訴願人所引據之國語日報辭典及語詞辭海所載內容，係對於「收」字及「執」字之個別解釋，自不得據以援引作為「收執」一詞涵義之解釋內涵。是以本件遺囑中記載「…特立本遺囑並交由○○○收執。」之涵義，應係指將所立遺囑交由訴願人○○○「收存」之意，並無依民法第 120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○○○為遺囑執行人之意。訴願人○○○應為民法第 1212 條所規定之遺囑保管人，並非民法第 1209 條所稱之遺囑執行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訴願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惟本件遺囑之繼承人共有 5 人，卷內所附除訴願人等 4 人之證明文件外，繼承人○○○並未在登記申請書中簽名蓋章，亦未檢附現戶戶籍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申請辦理遺囑繼

承登記，與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意旨，須由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有所不合，亦不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故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登記補正字○○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原處分機關再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登記駁回字○○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首揭法令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所訴本案共同訴願人不論在人數或面積比例，皆遠超過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法定標準，請尊重遺囑人之法院公證遺囑及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精神辦理云云。惟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79883 號函所示：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，而共有物之分割並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561 號判例參照）。故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（即分割）為分別共有關係，依民法第 828 第 2 項（98 年 1 月 23 日修法移列為第 3 項）規定，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。是訴願人所訴，容對法令有所誤解，委無可採。
- 六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依法調查證據，申請遺囑代筆人及見證人至本府指定處所說明一節。按遺囑制度之設，在於尊重死亡人之遺志，然遺囑之發生效力，既在遺囑人死亡之後，故是否確為遺囑人之本意，屆時已無從質對，而遺囑之內容多重要事項，利害關係人每易發生之爭執，故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為防止事後之糾紛，民法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，即遺囑必須依一定之方式為之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 1194 條所規定之代筆遺囑，係指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之書面文件。查本件之代筆遺囑既已依民法第 1194 條所規定之方式為之而生效力，遺囑人之遺囑

意旨自應以該遺囑之書面記載為據。本件遺囑中明確記載「…特立本遺囑並交由○○○收執。」，應可認定係指將所立遺囑交由訴願人○○○「收存」之意。本件訴願人對於該代筆遺囑內容之真正與否，亦無任何爭執，是以核無依訴願人所請調查證據之必要。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楊 仲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陳廷墉 |
| | 委員 | 張富慶 |
| | 委員 | 溫豐文 |
| | 委員 | 蔡和昌 |
| | 委員 | 簡金晃 |
| | 委員 | 蕭文生 |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